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5號

上訴人 林洲任

訴訟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

被上訴人 廖秋金蓮即新億龍鋼鋁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廖四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2月間，承攬上訴人所有之門牌號碼○○縣○○市○○路000號房屋1至4樓玻璃窗及格柵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約定工程價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含稅(下稱系爭合約)，伊已就系爭工程施作完成，上訴人僅給付60萬元，且於驗收時否定所有工程並拒絕支付尾款，爰依系爭合約(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0萬元工程尾款等語(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遭駁回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已告確定，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貳、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有多處漏水、玻璃規格不符、格柵歪斜、洩排水不良之瑕疵，且紗窗及鋁窗尚未安裝，並未完工點交，雖經伊多次催促被上訴人進場繼續施工或修補，被上

01 訴人仍推托不理；另兩造於112年12月22日雖有約定驗收，
02 但因看法不一未完成驗收，則被上訴人既未完工，請求工程
03 款顯無理由；又被上訴人縱得請求剩餘工程款，亦應扣除未
04 完工項目款項9萬7,5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如主
05 文所示。

06 參、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63-64頁；本院依
07 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08 一、不爭執之事實：

09 （一）兩造於112年2月間簽訂系爭合約，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
10 系爭工程，約定工程價金100萬元含稅，系爭合約並無書面
11 （僅有估價單），亦未約定保留款。

12 （二）上訴人已依系爭合約之約定，給付其中60萬元工程款予被上
13 訴人。

14 （三）系爭工程紗窗尚未安裝（未安裝數量兩造尚有爭執）。

15 （四）系爭工程之鋁窗原已裝於系爭工程之工地內，但嗣後拆除
16 （拆除之原因，以及拆除後未裝回之數量，兩造尚有爭
17 執）。

18 （五）系爭工程被上訴人請求之40萬元為尾款，依約定應於完工後
19 給付。

20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兩造分別提出之照片（見原
21 審卷13-19頁、95-101頁、109-165頁、203-227頁）、工程報
22 價單（見原審卷103-107頁）可證，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
23 實，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

24 二、爭點之所在：

25 （一）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

26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剩餘工程款為若干？

27 肆、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9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30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
31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1 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
02 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
03 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
05 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
06 權人，以代現實之提出，民法第235條但書固定有明文。惟
07 依民法第234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
08 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債權人負受領遲延之責任，債務
09 人則在債權人提供給付所需之行為前，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
10 而已，尚不生已為給付之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2
11 9號、89年度台上字第139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兩造對於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之系爭工程，尚未安裝之紗窗數
13 量，以及原已裝設鋁窗嗣後拆除之原因暨未裝回之數量，固
14 尚有爭執，然被上訴人至少自承有10扇紗窗未裝設、2扇鋁
15 窗未裝回(上訴人則稱有23扇紗窗未裝設、7扇鋁窗未裝回)
16 (見本院卷35頁、61-62頁；另依原審卷235頁所示，被上訴
17 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數量並不爭執)，則不論被上訴人未裝
18 設或拆回之原因為何，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之系爭工程，仍有
19 部分工項未完成，應屬明確。又觀諸兩造間之LINE對話內容
20 (見原審卷109-165頁)所示，上訴人固曾向被上訴人稱「時
21 間我約你來你再來?剩下的時間裡禁止進入」、「屋主沒在
22 現場禁止進入，若發現私自進入報警處理」等語(見原審卷
23 123、129-131頁)，但上訴人僅係要求需其在場時，被上訴
24 人始得進場施作而已，並未拒絕讓上訴人進場施作，自無被
25 上訴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上訴人以代現實之提出可
26 言；況依前所述，縱上訴人拒絕配合讓被上訴人施作，亦僅
27 被上訴人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而已，不生已為給付之效力，
28 更不能謂系爭工程業已完工(本院依上開事證即可認定系爭
29 工程尚未完工，上訴人聲請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調取113
30 年度偵字第49號案件卷宗，應無必要)。執此，系爭工程既
31 尚未完工，依約定應於完工後給付之40萬元工程尾款，被上

01 訴人應尚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
02 三、綜上所述，系爭工程尚未完工，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合約(承
03 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0萬元工程尾款本息，為
04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05 並就該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
06 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
07 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08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1 法官 郭玄義
12 法官 吳昀儒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郭蕙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